**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浙AQ38G2旧机动车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标的的质量和规格型号以现场实物展示为准。如需维修，一切费用由受让方自理。如车辆在交易前有违章情况，转让方按有关部门的罚款额给予补偿，但扣点由受让方自行解决，标的商业保险视为无，交强险不在有效期内，由受让方自行在车辆过户前完成车辆年检及交强险投保手续。若因车辆年检无法通过或交强险过期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标的无法过户，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同时交易价款无息退还受让方，但交易服务费不作退还。

6、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规定，自行承担风险。

7、我方知悉本项目标的交付及转、受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8、我方同意交纳交易价款4%的交易服务费。

9、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